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等形式发出，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补充协议仅对付款时间条款作出调整，是公司基于对联合汽车的业务调整和规划，并考虑了各股权激励对象的财务情况和资金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促进激励效果最大化。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补充协议的签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